

113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訪視委員：黃增樟委員、何叔嬭委員、何美燕委員

陪同人員：副典獄長王恩先、戒護科長藍忠雄、作業科長林華彥、辦事員葉齡雅

時間：113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

地點：自強外役監獄合作社、木石藝品展售室及咖啡坊內烘焙工坊

紀錄：黃增樟委員

一、咖啡坊內烘焙工坊：本日剛好是烘焙班開訓，有請到秧悅美地度假酒店麵包主廚羅老師前來授課教導同學製作蛋塔及西點，同學們興致高昂。



二、木石藝品展售室暨鄉土文化館：同學們的木石作品相當有水準，據典獄長表示開幕尚未一個月，作品已售出新台幣 12 萬多，成效相當好。





三、合作社：詳如以下訪談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訪視合作社隨機訪談紀錄

時間：2024.06.17 上午約 10 點左右

地點：自強外役監獄合作社

訪談人：外部視察委員

被訪談人：合作社協作同學

訪談對話：

委員：可以請教你幾個問題嗎？

協作同學 A(編號)：可以。(原本坐著操作事務，隨即起立)

委員：你負責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協作同學 A：揀貨跟核對，就是依照同學們訂單來揀貨並核對。

委員：所以他們會先填寫訂單？

管理員：對，同學會填寫三聯單，我們再依據三聯單訂貨→揀貨→核對→領取。

協作同學 A：一組會派一個同學來核對領取他們訂的東西。

委員：這個協作工作是你自己選的工作嗎？

協作同學 A：對，我自己願意做的工作。

管理員：是遴選出來派任的。

委員：那遴選標準是什麼？需要什麼條件？

管理員：必需要會操作電腦，因為這些工作需要使用電腦。

委員：你住在愛舍嗎？

協作同學 A：對。

委員：那這些同學分別都負責不同的工作嗎？(約莫有 5~6 位同學)

管理員：對，他們會負責不同的工作。比如這位(協作同學 A 前方)他負責依照每個人購買的金額扣他們帳戶上的金額。

委員：這位同學也住在愛舍嗎？

協作同學 B(編號)：對。

管理員：這些同學都是住在愛舍，遴選完各作業組服務員後，會安排負責同組的住在同一舍，比較方便管理。

(委員觀察協作同學 B 的工作，他把紙本帳目跟電腦上的一一核對。)

委員：他們訂的東西跟之後領到的會不會出錯？

協作同學 A：每一組會派一位同學來對點，訂貨也是以一組為一個單位，就以他們的三聯單為準來核對。

委員：好的，謝謝你們。

委員們的思考：如果訂購的商品跟最終拿到的不同，會是在哪個環節出問題？

應該只有每一組代表核對的同學對點之後到發給同學時，可能就會以權勢壓迫同學接受錯誤的結果？

(觀察到的現象：很多問題管理員會幫忙回答，以至於同學就會噤聲。)



四、開啟信箱：於愛舍之信向內有一封陳情檢舉信箋，待委員們討論後再行處理。



